附件1

2019年度镇、重点园区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覆盖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组织保障（15分） | 领导机制完善，主要领导重视，明确分管领导，相关部门配合，切实发挥作用 | 10 | 建立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得5分。切实发挥作用得5分；发挥作用一般得3分；未建立领导机制得0分。 |  |
| 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 5 | 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得5分；未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得0分。 |  |
| 2 | 规范管理（已建）（50分） | 已建镇级中心骨灰寄存堂的有管理制度、配备相应运行经费和管理人员、环境优美 | 50 | 建立管理制度得10分；配备相应运行经费得10分；有专人管理得10分；运行良好得10分，运行一般得6分；环境优美得10分，环境一般得6分。 |  |
| 3 | 建设实施（新建或提升改造）（50分） | 扎实推进镇级中心骨灰寄存堂建设 | 50 | 已启动规划选址但未审批得10分；已启动规划选址且已获审批但未建设得20分；完成规划选址审批启动建设得30分；完成规划选址审批，年内基本建设完成得35分。 |  |
| 4 | 殡葬整治（25分） | 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农村散坟整治 | 25 | 认真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调查摸底，数据准确，及时上报得5分；数据基本准确得3分；数据误差较大得0分。制定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整治方案得5分，未制定得0分。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整治成效明显得10分；成效一般得6分。开展“两路”沿线散坟平、迁，成效明显得5分，成效一般得3分。 |  |
| 5 | 宣传引导（10分） | 宣传文明殡葬，反对封建迷信 | 10 | 建立村（居）红白理事会，大力开展文明殡葬宣传，倡导移风易俗，成效显著，群众满意率较高得10分；建立村（居）红白理事会，开展文明殡葬宣传，倡导移风易俗，成效一般，群众满意率一般得6分；未建立村（居）红白理事会，文明殡葬宣传成效一般的得3分；有群众来信来访，产生不良影响 得0分。 |  |

填表说明：考核指标涉及的完成情况说明、工作举措、制定文件等台账资料现场提供。

附件2

2019年度镇、重点园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社会救助（90分） | 各类救助工作开展正常，救助台账规范，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 35 | 救助工作开展正常得25分（含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及困境儿童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救助台账规范得5分；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得5分；救助工作未按需开展，缺一类扣5分，扣完为止。 |  |
| 救助工作应救尽救，强化主动发现机制。救助对象动态管理规范有效。 | 35 | 应救尽救得20分；主动发现机制运作正常得5分；动态管理制度运行正常得10分。 |  |
| 工作严格无失误。 | 20 | 因主观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导致人民来信来访，上级信息反馈，查实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职能范围外因素引起的来信来访和上级信息反馈，核实后确属职能范围外因素的，不扣分。 |  |
| 2 | 慈善救助（10分） | 慈善“一日捐”工作完成。慈善救助资金发放及时规范。 | 10 | 慈善“一日捐”工作完成得5分；慈善救助资金发放及时规范得5分。 |  |

附件3

2019年度镇、重点园区居家老人接受上门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组织领导（10分） | 加强组织领导，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机构、有部署、有举措。 | 5 | 未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扣1分；管理不到位扣2分；落实不到位扣2分。 |  |
| 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合理安排和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 5 | 发现程序审批不规范扣1分；资金使用不透明扣2分；未按规定发放资金扣2分。 |  |
| 2 | 基础设施（30分） |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进行民非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 | 5 | 未履行合法登记手续，不得分。 |  |
| 悬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牌。  | 5 | 机构名称必须规范、正确，与登记名称一致；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  |
| 有相对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基本办公设备配套，环境整洁，布局合理，所有制度公示上墙。 | 5 | 机构建设不完善扣2分；办公设备等未配备到位扣1分；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分。 |  |
| 建筑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方便老年人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到位，配备必备的消防器材。 | 5 | 符合相关建筑设计和消防安全，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  |
|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数量符合养老服务业重点任务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 10 | 站点建设任务每减少1家扣2分，扣完为止；新建站点未正常开展工作每1家扣1分。 |  |
| 3 | 队伍建设（10分） | 有专兼职管理人员，专业服务队伍和志愿者服务队伍。 | 5 | 未有管理人员扣2分；未有服务队伍扣2分；未有志愿者参与扣1分。 |  |
| 专职服务人员接受专业培训，90%持证上岗。 | 5 | 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管理制度（20分） | 有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有出勤考核和工资发放台帐，工资待遇有保障。 | 10 |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3分；收费标准不公示扣4分；人员出勤台账及经费保障不到位扣3分。 |  |
| 有服务记录（含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情况统计，派工情况，服务情况反馈）。 | 10 | 各项服务记录不及时，不规范扣3分；服务对象名单与上报民政局名单、系统导出名单不一致扣4分；无派工和服务情况记录扣3分。 |  |
| 5 | 服务功能（20分） | 做好符合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审核报批工作，配合做好养老需求评估，评估结果有效落实。 | 10 | 未按照程序审批报批，扣2分；未购买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扣3分；评估对象和随机抽查对象评估等级存在重大不符合情况，扣5分。 |  |
| 有效开展家政服务、康复保建、法律维权、精神关爱、日间照料、助餐送餐等服务，月初有计划、工作有落实、月底有总结。 | 10 | 各项服务未正常开展扣4分； 台账资料不齐全扣3分；计划、总结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上报扣3分。 |  |
| 6 | 服务成效（10分） | 服务对象对服务效率、态度、质量、效果等满意率达到90%。 | 10 | 查看服务满意度反馈台账，采取电话抽查，上门探访等方式，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 |  |